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据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董事陈晓铨先生和黄汶华女士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名芹、熊海博、王斌

2018 年 1 月 15 日